**附件2：**

**2022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公开**

**目录**

1. ***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责
3. 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三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药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流通领域的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相关规范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以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辖区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负责辖区20人以下，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负责辖区食品加工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宾馆、招待所餐饮部，区以下政府机关食堂，区属学校食堂监管工作。

3.负责涉及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按照上级部门委托、下放的权限和事项实施）负责辖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4.组织指导查处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按照上级部门委托、下放的权限和事项实施）。

5.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路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以及有关中介服务机构；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负责打击传销工作；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6.负责辖区商标、广告和合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和其它违法行为，负责市著名商标推荐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虚假宣传行为和其他广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实施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7.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开展商品质量监督；接受产品、商品、食品、餐饮和服务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和维权工作；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权益案件；依法查处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8.负责辖区质量综合管理和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刚要及有关政策、规划和措施；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负责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按职责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管工作；实施对辖区相关实验室、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管工作；实施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关的监管工作。

10.负责辖区计量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建立辖区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和强制检定工作；组织辖区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市场计量行为。

11.负责辖区标准化管理工作。管理辖区小勇国际标准和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

12.承担综合管理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的责任，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负责辖区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激素机构建设规划。

14.在市级监管部门授权下，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管；负责辖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及门店（含营业场所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和商场内开办的零售企业的监管；负责辖区内市辖一级以上（含一级）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制剂室的监管；负责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助听器经营企业的监管；负责商场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管；负责本级监管的宾馆、招待所内的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管。

15.负责查处辖区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违法案件。

二、部门预算单位机构设置

**纳入*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新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2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点击超链接）

**第三部分*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综合预算主要收支指标

（一）收入预算1193.05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1193.05万元；

（二）支出预算1193.05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922.71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206.16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4.18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收支总预算1193.05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2年收入预算1193.05万元，比上年增长124.38万元，增长11.64%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2年支出1193.05万元，同比增长支出124.38万元，增长11.64%。

支出预算均为基本支出，没有项目支出。

**（二）具体情况**

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93.05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845.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8.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9.00万元。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845.68万元，包括：

行政运行支出845.68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98.80万元，包括：

住房公积金98.80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57万元，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1.97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休人员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3.77万元。主要是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42.00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89.00万元，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89.00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市事务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6.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及制服等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 、技术性服务 0万元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事务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专业设备0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根据本单位收支科目做相应增减）*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3.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